

寿县教育局文件

寿教秘招〔2023〕57号

关于开展诚信考试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

为切实增强涉考人员遵纪守法、诚信考试的意识，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维护各项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实现各项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根据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涉考人员中开展诚信考试专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涉考学校进一步落实诚信教育的主体责任，增强涉考人员诚信考试意识。通过诚信教育，使广大考生知晓“勤奋苦练多少载，一次作弊自毁前程”的道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积极抵制作弊行为；使考生家长清楚国家、省、市、县严肃考风

考纪的措施和态势，端正思想认识，做到不支持、不协助、不纵容、不参与考试作弊；使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了解国家教育考试面临的形势，以身作则，恪尽职守，自觉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信和公信力，确保2023年各项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范围、参加人员及时间

1. 活动范围：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点学校和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单位；

2. 参加人员：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点学校和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单位有关学生、教师和参加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的教师及管理人员；

3.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6—6月5日。

（二）组织实施

诚信考试专题教育活动由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县教体局和县招委办公室负责检查指导。

（三）活动内容

1. 学习诚信考试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提升对诚信考试重要性的认识。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要面向报名参加2023年教育考试的各级各类考生、班主任（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参加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等，组织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法》（第79条、第80条）、《刑法（修正案九）》（第2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涉考犯罪的法律法规、《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1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17、18条等有关内容）、《主考、副主考职责》、《监考员职责》、《考生守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法规，全面提升法治知识、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将依法治考、诚信参考的行为深度融入并贯穿考试全过程。

2. 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对作弊行为的震慑力。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可通过国家教育考试舞弊案例分析、专家讲座、主题班会、个别谈心等活动宣传诚信考试；要结合思政、法治、素养教育，将诚信建设作为一项维护学校良好形象的基础性工作，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管理治理各环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等多个平台，全方位营造浓厚的诚信考试宣传氛围。充分运用致信、班会、专题宣讲等多种方式，真正形成宣传教育合力，促进诚信教育融入日常，让诚信考试的理念入脑入心入行。具体工作任务：

（1）印发一封信。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网络平台发布《致考生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广大家长和班主任一起协同做好诚信教育工作。

（2）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结合学生安全、身心健康等活动，组织召开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带领学生参观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巡查系统，使考生清楚考场的一举一动会全程录像，引导学生自觉增强诚信考试的思想理念。

（3）签订一份承诺书。要组织参加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学生增强责任感，自觉做到行为规范。

(4) 组织一次宣讲课。开展一次“诚信教育专题宣讲课”活动，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人员自觉做到不支持、不协助、不纵容、不参与考试作弊。

(5) 开展一次工作培训。切实培训诚信守纪教育、对违规学生的处理程序和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组织收看《防范现代通讯工具考试作弊培训光盘》，切实提高监考教师防范作弊的意识和识别作弊器材、处理违规违纪事项的能力。

(6) 举行一次师德提升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引导广大教师加强自我思想品德修养，增强职业道德素养，以身作则，恪尽职守，杜绝与社会考试培训机构勾连，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秩序和公平公正。

3. 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强化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学生的管理，防范学生作弊。在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举行的前10天左右是个别考生预谋作弊的高发期，各高考和初、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点学校要加强对班级和学生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自媒体的管理和监控，掌握考生和相关人员的思想状态和动向，加强行为管控，防止学生利用网络组织作弊。要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掌握非毕业班学生的去向，防范其替考或参与其他作弊行为。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考点要配齐网络监考员，利用视频监控系统，严肃处理各类考试违规行为。

4. 加强有害信息监控，全面净化校园考试环境。采取有效措施，确定专门人员，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替考、招聘考试“枪手”、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校园内涉及教育招生考试的非小广告和有害信息，杜绝涉考

有害信息的传播。凡发现涉及组织教育招生考试作弊、传播教育招生考试试题、答案的线索及处置情况，请及时报县招委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主要领导要把抓好诚信考试专题教育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本职工作认真落实。要站在维护教育公平、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高度，扎实有效的开展教育活动。对活动开展走过场、培训不到位，导致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的学管中心和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丰富教育内容，做到所有考生、教师、考试工作人员诚信考试教育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诚信考试教育要与德育课程、法制教育、学科教育教学活动和职业道德教育有机融合，提高整体教育效果。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抄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县招委成员单位。

相关法律法规

一、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 33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

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

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

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級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 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 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 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摘要）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修订）（节选）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 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 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 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五) 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六)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 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 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 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 确有悔罪表现, 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 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 可以宣告缓刑; 犯罪情节轻微的, 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以犯罪论处。